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二号——航空、船舶、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0-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及种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2,500,000-5,000,000	1.42-2.83	5,000.00-1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00,000	71.43%	131,000,000	7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00,000	28.57%	45,400,000	25.74%
总股本	176,400,000	100.00%	176,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3,231.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938.77 万元，流动资产 66,865.2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3%、11.11%、14.9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等财务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3.5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内容：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7: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建午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之前，通过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17:00 下午登录 http://rs.p5w.net 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0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478,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4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5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466,137.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0,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公司股份 24,413,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1）温州东楹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楹富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9,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4,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8,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1,4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东楹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7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13,685	8.91%	IPO 前取得：11,413,685 股
东楹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58,500	5.51%	IPO 前取得：7,058,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13,000,000	10.1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4,413,685	19.06%	—
第二组	东楹富文	2,629,338	2.05%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舟	2,164,033	1.69%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文	1,638,329	1.28%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汇	626,800	0.49%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7,058,500	5.5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不超过：2,561,42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 股	2020/5/29 ~ 2020/11/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东楹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	不超过：1,280,714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714 股	2020/5/29 ~ 2020/8/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鸿立华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51.0000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83.0085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当涂鸿新承诺：

（1）：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东楹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承诺：

（1）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温州东楹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楹富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5,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4）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5）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仑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3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 日，东楹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4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楹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31,800	7.44%	IPO 前取得：9,531,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楹富文	2,881,538	2.25%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舟	2,415,033	1.89%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文	2,104,029	1.64%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汇	1,065,600	0.8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东仑金投	1,065,600	0.8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9,531,800	7.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楹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2,473,300	1.93%	2019/11/4-2020/5/2	集中竞价交易	16.42-26.12	5,531.33	未完成：5,211,584 股	7,058,500	5.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7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3,3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最高成交价为 2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40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